弘深学院关于2023年重庆市学生先进评选拟推荐名单的公示

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2023年重庆市学生先进评选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学生自愿申请，学院评审组评审，评选出各项拟推荐名单。现将名单公示如下：

**一、先进班集体**

2021级弘深电气电子实验班

**二、先进个人**

1.三好学生：彭诗捷、邵南儒

2.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：蒋芸蕴

3.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：段梓鑫

4.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：薛梓心

5.优秀毕业生：方星、袁哲

公示时间：2023年4月10日-4月12日，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及时联系弘深学院学生办公室，电话：023-65678802。

重庆大学弘深学院

2023年4月10日